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巍先生、徐正辉先生、李立峰先生、马前程先生、周苏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二、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毛美英女士、陈毅敏先生、陈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尹巍先生、徐正辉先生、李立峰先生、马前程先生、周苏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提名毛美英女士、陈毅敏先生、陈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